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

於 2011 年 1 月 31 日舉行的
第二十二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上述會議討論的主要事項。

主要事項

建設「南區文學徑」地標

2. 委員會通過由「南區文學徑」地標設計評審團推薦、代表蕭紅女士、蔡元培先生及許地山先生的地標設計，並同意就胡適先生及張愛玲女士的地標再作進一步諮詢，才作出選擇。為此，「南區文學徑」地標設計的頒獎禮將延期舉行。預計有關事宜可於 7 月於區議會會議作最後決定，再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分階段建造五個「南區文學徑」地標。

在房屋署直接管理的屋邨全面推行租約事務管理與物業管理合併計劃

3. 是項議程由房屋署提出。房屋署已於 2011 年 2 月 21 日起在石排灣邨、鴨脷洲邨及華富一、二邨恢復租約事務管理與物業管理「一條龍」的運作模式。委員會備悉及支持上述計劃，但希望署方關注外判物業管理屋邨及租者置其屋屋邨居民對統一服務的需要，並重申每個屋邨都應設立租務辦事處。

2011-2012 年度居民團體活動撥款計劃之撥款分配建議

4. 委員會通過在 2011-12 財政年度預留 140,000 元推行上述計劃，即每個分區委員會獲撥款 32,500 元，並預留 10,000 元作備用款項。在撥款年度的上半年內，各分區委員會不會獲批款多於總額的一半。

2010-11 年度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5. 委員會備悉上述工作報告的內容，並通過採用「南區文學徑」地標設計網上投票的原來票數為正式公布的結果。

2010 年度國際復康日及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工作報告

6. 委員會備悉上述工作報告內容。

「續 Fun 融和社區活動」撥款活動：「『浮家泛宅』香港漁業攝影探索計劃」攝影作品集

7. 委員會建議將攝影作品集分發予區內院校，並保留部分作為南區區議會與其他團體或機構交流時的紀念品。此外，委員會同意借出區議會的宣傳橫額位置予主辦團體，以宣傳上述的攝影展覽。委員會最後通過邀請該團體將上述攝影展覽的作品於南區旅遊文化節閉幕禮中展出。

徵詢意見

8. 請各委員備悉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4 月